#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评价 申报条件

##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备注:

### 最低学历: 高中或同等学历

- 1. 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 2. 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 3.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 4. 如使用第6条"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报名需提供学信网在线认证报告。

(联系人: 黄弘祖, 联系电话: 020-83559842、18675258800)